

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
洗砂尾泥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9 附件.....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尾泥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进行了网上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张贴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

网络公示完成后，我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具体要求及本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1 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第九条	<p>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进行了网上公示。</p>
第十条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p>
第十一条	<p>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p> <p>(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p> <p>(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十一条,已执行相关网络、张贴、报纸公示程序,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p>
第十九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p> <p>(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p> <p>(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p> <p>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已按要求编制《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尾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
第二十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p>报批报告书前,已在网络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掌上莱州论坛微信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9日；于2025年6月28日和2025年7月2日在齐鲁晚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区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掌上莱州论坛微信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s://bbs.laizhou.com/>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3.2-1。



图 3.2-1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6月28日和2025年7月2日在《齐鲁晚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两次报纸公示的照片详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本报济南7月1日讯】近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对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了处罚。其中，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或停业整顿。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本报济南7月1日讯】近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对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了处罚。其中，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或停业整顿。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公告

郑州市鑫源建筑有限公司在彭李村综合农
村居住区新建农房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安置
协议及安置意见，征求村民意见，凡我村3000米范
围内的居民，如有任何安全问题，请速与
<http://www.kaiting.com> 联系，或拨打
电话：151-3811-1111。如有任何安全问题，
请速与
<http://www.kaiting.com> 联系，或拨打
电话：151-3811-1111。

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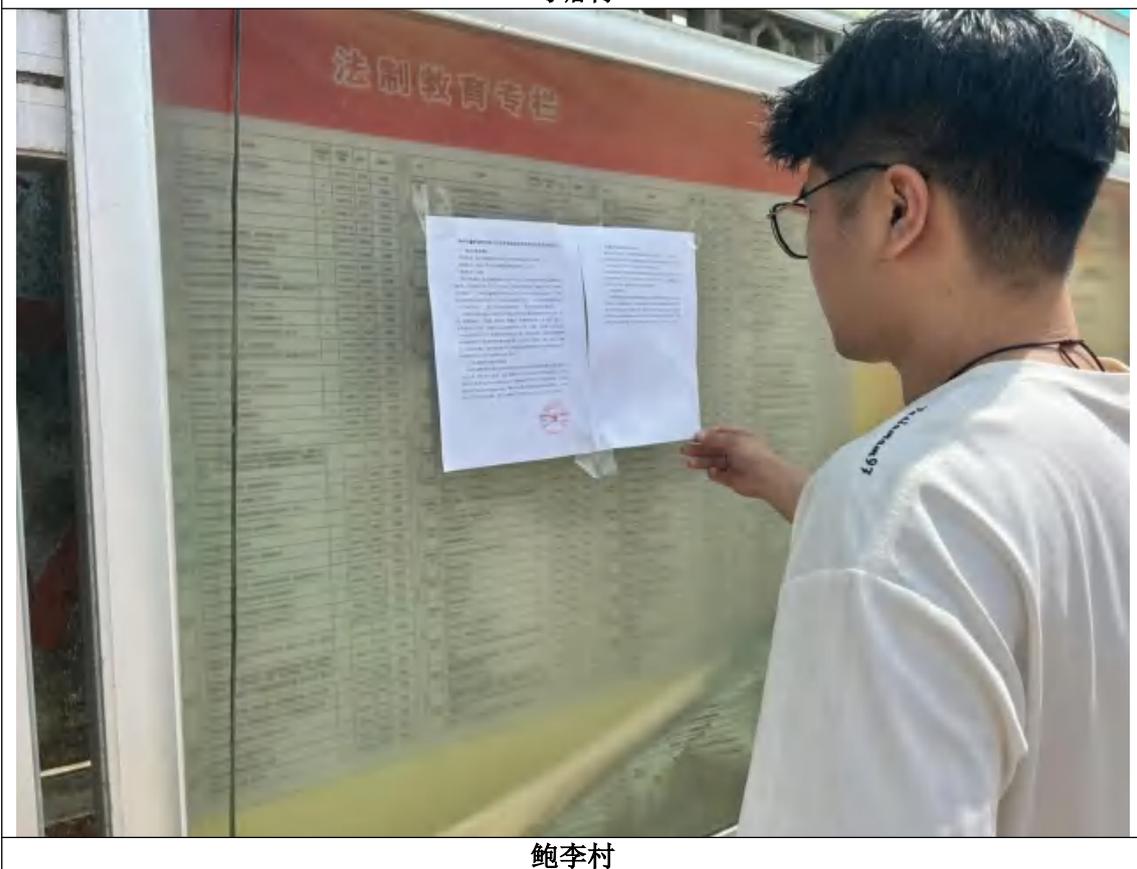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9日分别在马塘村、鲍李村、大冢坡村、朱郭李家村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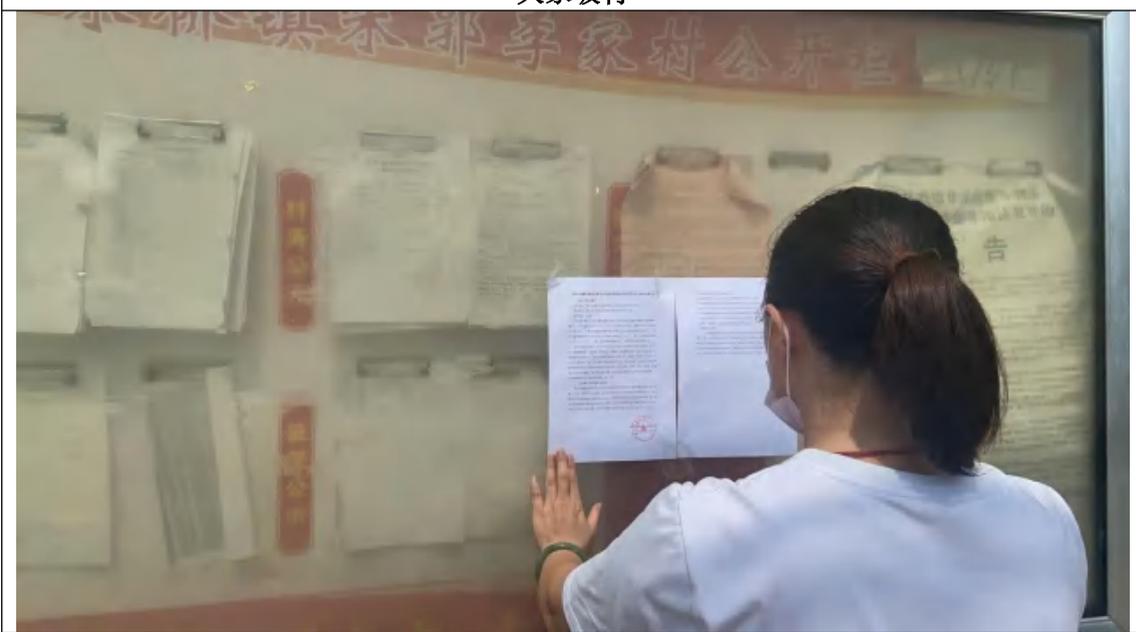
马塘村



鲍李村



大家坡村



朱郭李家村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可同期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本次公众参与活动，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信息，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7月14日在掌上莱州论坛微信平台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在掌上莱州论坛微信平台网站（<https://bbs.laizhou.com/>）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本项目公参期间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现场张贴公告照片、信息公开登报照片，采用电子档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尾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尾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0日

9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莱州市鑫晖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尾泥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